

主席：

不可以這樣，他們一定要提過來。

秦議員慧珠：

可是他們就是不提來，所以昨天才匆匆散會啊！

主席：

貴議員你主持的情況如何？應該不會吧！

貴議員馨儀：

他們是有提過來，可是小組不滿意嘛！

主席：

你再跟他們溝通看看。

貴議員馨儀：

我有叫他們再補充過來。如果他們還不滿意的話，我也没辦法。

主席：

貴議員，就看你當主席是不是像我一樣把議程維持，都看你們了。

貴議員馨儀：

對啊！他們如果不滿意就繼續補充到他們滿意為止啊！

主席：

你要做中間人調解，這都要看你了。好，散會。

秦議員慧珠：

主席，要講清楚，因為總質詢是由議長當主席，如果明天他們資料不提供，除了明天不質詢，總質詢也不質詢了。

主席：

這個要請貴議員把分組部門質詢完成再交給我來主持總質詢。總質詢是我的責任，而部門質詢就看貴議員夠不夠力。

貴議員馨儀：

不夠力你就不要繼續總質詢了。

主席：

看能不能像我一樣能維持議程的進行。

陳議員政忠：

主席，質詢時間的決定是授權三個黨團還有陳玉梅議員來協商，好不好？

主席：

好，你們四個人去協商決定。好，散會。

(四)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卅四分
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廿四分至六時廿五分
十一月廿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至四時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蔣乃辛	林晉章	陳玉梅	李仁人	陳學聖	秦慧珠
郭石吉	李慶安	李逸洋	秦茂松	吳碧珠	林宏熙
陳政忠	黃金如	陳永德	許木元	謝英美	江蓋世
計十八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 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單小琳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 書 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達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司代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停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新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主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二、主席宣告開會。	總紀錄：潘行一	席：陳議長健治（廿四日）	吳副議長碧珠（廿七日、廿八日）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消防局：陳寶身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乙、市政總質詢

第一質詢組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市長水扁介紹新任首長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陳市長水扁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馬參事永成答覆

民政局張科長新堂答覆

教育局鄭科長東瀛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廖秘書長止井答覆

視察室張主任起龍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視察室蔡大縱先生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富美答覆

松山高中周主任啓松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即可。

一、陳學聖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要求民政局莊松富先生來會答詢

，但因莊員為立委候選人，是否就不能讓他上台？

發言議員：秦慧珠 李慶安 林晉章 賀馨儀

主席裁決：請 貴議員直接就有關事項提出質詢，市長答覆之

後，本人再作裁決。

二、「李慶安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小組要求列席的人員，是否均已到

會？」（二十七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三、主席宣布：歡迎美國明尼蘇州立大學系主任 DR. KAREN 來會旁聽。（廿八日）

四、陳學聖議員提會議詢問：市長認定周啓松主任違反行政中立卻又提不出證人、證據，本組是否可要求秘密證人出席作證？

主席裁決：秘密證人列席本會作證問題，明天大會中討論公決。

。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二九號函指稱「行天

宮如有以該法人之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即難謂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請問陳市長行天宮於銀行戶頭之定期存款金額與提報市府財務報上之定期存款金額表相差達十四億之巨，是否有隱匿財產？請答「是」或「否」

丙、其他事項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2-9號函指稱「且有無犯罪？應就積極犯罪事實舉證，而非就消極無犯罪事實舉證」，請問陳市長你所謂的「應就積極犯罪事實舉證」意指為何？請就積極的事實向本席加以說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2-9號函指稱「且有無犯罪？應就積極犯罪事實舉證，而非就消極無犯罪事實舉證」，請問陳市長你所謂的「而非應就消極無犯罪事實舉證」加以明說？請就無消極的事實向本席加以說明。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2-9號函指稱「且有無犯罪？應就積極犯罪事實舉證，而非就消極無犯罪事實舉證」，請問陳市長你如此答覆與本席問你的題目有何積極的相關？請就此積極的向本席加以說明。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2-9號函對行天宮提報市府之正式財務報表登載不實之處舉證歷歷，市府竟侈言「有無偽造文書？應由司法機關來認定之」，難道市府連這些「不實登載」的事實都還不能判斷是否登載不實嗎？都還要司法機關來認定嗎？請答

「是」或「否」即可。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2-9號函指稱「行天宮如有以該法人之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即難謂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請問陳市長本席是在問你行天宮有沒有隱匿財產的「意圖」嗎？請答「是」或「否」即可。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2-9號函指稱「行天宮如有以該法人之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即難謂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請問陳市長本席已舉證行天宮隱匿財產的「真實」，你竟然還公然為其背書，甚至連其是否有意圖都替行天宮在公然撒謊。請問你到底是何居心？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2-9號函指稱「行天宮如有以該法人之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即難謂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請問市長你憑什麼說「行天宮如有以該法人之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即難謂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請就法理及學理具體答覆本席。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⁸⁰議民字第402-9號函對行天宮提報市府之

正式財務報表登載不實之處舉證歷歷，請問陳市長行天宮向市府隱匿金額高達十四億元之定存餘額，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請調查研究清楚然後再答「是」或「否」即可。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⁸⁰議民字第四〇二九號函對行天宮提報市府之正式財務報表登載不一致之處舉證歷歷，請問市府此一事實是否已導致市府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請調查研究清楚然後再答「是」或「否」即可。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二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二一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二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二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〇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十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二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二五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十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二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〇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十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二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〇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一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大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二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三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五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五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负责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四六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

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
答案來搪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
天官才務率乎之氾濫，無負一下負責任之重去。

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七一四七號函再次確實答覆下話。

答覆本
司白進

王贊詣議員二周相雅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80~~議民字第7131、7135、713

六、七一四〇—五二號函，共廿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七一四八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8)

針對本席~~建議~~民字第七一三、七二三五、七三六、七一四〇—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項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搪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

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⁴議民字第7149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委質諮詢員：周柏雅

請市府銅鑄

六、七一四〇—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覆來塘塞，充分暴露出民改局長陳哲男對處理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

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詒市府鉅對本原 & 詒丘字第七 一五〇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七二三一、七二三五、七二三六、七一四〇—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

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⁴議民字第七一五一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五三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五四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

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五五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

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五六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

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五八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一、七一三五、七一三

六、七一四〇一五二號函，共二十二篇不同內容之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

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

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五九號函再次確實

答覆本席。

三七一九；七一五七號函，共十三篇不同內容之質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請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八號函再次確實答覆本席。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〇三七一四〇；七〇四二；

七〇四三；七〇六四；七〇六五；七〇七九；七一

三七一九；七一五七號函，共十三篇不同內容之質

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

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

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請

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三九號函再次確實答

覆本席。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〇三七一四〇；七〇四二；

七〇四三；七〇六四；七〇六五；七〇七九；七一

三七一九；七一五七號函，共十三篇不同內容之質

詢題目，市府答覆之內容，竟然都是以同一版本的

答案來塘塞，充份暴露出民政局長陳哲男對處理行

天宮財務弊案之包庇、無賴、不負責任之作法。請

市府針對本席⁸⁰議民字第七一五七號函再次確實答

覆本席。

五、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與自然生態共榮，為關渡公園接生。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捷運木柵線帽樑補強工作場附近交通，如何改善？

五、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安全標準較高之建築物欲設立「老人安養中心」應免辦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俾能提供業者申請立

案之誘因。

五、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駐外單位之大樓及所管理之區民活動中心公共

安全問題。

五、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林全局長

質詢題目：「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宜重新檢討？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警局

質詢題目：警力配置不當，只挑軟柿子吃？市警局應重新評估、配置本市警力，有效打擊「黑色行業」，並提升竊盜、搶奪、強暴……等刑事案件之破案率。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工務局、消防局

質詢題目：住商混合區地下室賣場、小吃安全堪慮，市府應加強檢查其公共安全設施，並嚴格取締違法業者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衛生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五十床以上的醫院有幾家？五十床以下的醫院有幾家？診所有幾家？對於醫療廢棄物的處理，依分類、標示、滅菌、粉碎處理者其家數各佔百分比為何？

五、**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局長哲男

質詢題目：市民服務品質已改善，適當獎勵會更好。

六、**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質詢題目：破案獎金大小眼、消防隊員生命不值錢？
消防局有名無實、民衆只有自求多福。

七、**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拿出魄力，放寬設立「安養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必須辦理建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規定！

八、**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水扁市長、都發局張景森局長

質詢題目：接生「關渡自然公園」，應同時注意日後之「養育」。

九、**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教育局應速正視各級學生的體能問題，莫使北市學子成爲「東亞病夫」。

十、**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警局

質詢題目：爲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確保偵訊客觀，市警局對嫌疑犯製作筆錄時，應全程「錄影存證」，以防止暴力刑求或不當取供。

十一、**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市警局督察長

質詢題目：「警界掃黑」除惡務盡！本席要求市長大舉掃蕩各警局形如「有牌流氓」之不肖員警，七天內提出具體掃蕩辦法；且市長應立即懲處嚴辦內湖分局警察喝酒打人、栽贓並偽造文書事件，並就內湖分局長包庇行徑，一併就辦，於七日內將「警察掃黑具體辦法」及本案懲處資料送交本席。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主計處答覆本席80議民字第40-2-5號函指稱：

：「茲以財團法人與政府及所屬機關容有不同，究其財務報告應包含何類財務報表，宜由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民政局認定，或向最高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釋

後，再依規定要求所管財團法人提交查核」，此一問題民政局長陳哲男則由「不必提報資產負債表」到「顧左右而言他」一再以無賴不負責任的方式來答覆本席。然而同一問題法規會則清楚答覆本席：「前述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所指應檢具之年度決算書表，除顯示年度收支情形之損益表外，尚應包括顯示一定時日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請問陳市長財團法人到底要提報何種財務報表給主管機關？是如法規會所言尚須提報資產負債表？還是要再請釋內政部繞一大圈之後才能答覆本席呢？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宗教寺廟買入不動產時是否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請

市府主管單位向最高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釋後，再答覆本席。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民政局長陳哲男一再否認包庇行天宮利益輸送弊案

，也一再答覆本席已將該案移送法辦，請問陳市長市府以何具體罪嫌（名義）將行天宮移送法辦？答覆時請按移送之先後順序、具體罪嫌及具體移送事實詳細表列答覆本席。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⁸⁴議民三字第七一二二號函只不過問你「難道

不能向建設局調查該筆房地之債務人之股東名冊嗎

？」，結果市府卻答覆「尚待認定」，足證市府針對行天宮利益輸送弊案已經到達全方位、全面性公然包庇的地步，連七十四年行天宮到底替那些利害關係人清償私人債務的名單，都還不敢將其揭發出來，請問請市長難道整個台北市政府已經準備好要全方位全面性的包庇行天宮弊案了嗎？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⁸⁴議民三字第七一二三二號函只不過問你「難道

不能向建設局調查該筆房地之債務人之股東名冊嗎？」，結果市府卻答覆「尚待認定」，請問陳市長

你所謂的「尚待認定」意指為何？是待誰來認定？又為何須「尚待認定」呢？市府到底有何不可告人之處呢？否則為何須「尚待認定」呢？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本府⁸⁴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一三六九號函指稱：「

民政局曾向地政處函索該等房地之登記簿謄本」。請問陳市長民政局於何時向地政處索取上述資料？文號及內容為何？又民政局根據上述資料有無發現須進一步調查的問題？若有，則請問有那些問題？又這些問題民政局作何處置？結果為何？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既然認為財團法人不可以只提報法人部分的財務報表給主管機關，卻對十幾年一直以（本宮）部

分財務報表提報給台北市政府的行天宮一再包庇縱容，甚至連八十三年的財務報表也仍只有提報本宮部分的收支餘绌表給市府主管機關。民政局公然包庇到如此地步。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

充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面對內政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中所指的決算書其範圍為何？市府又出現了「一府三制」的怪現象。主

管監督機關民政局堅持不包括資產負債表；財務專業機關主計處則不敢答覆而轉推卸責任給民政局，認為須請民政局請示內政部；而法規會則認為應括在內。請問陳市長面對貴府這種人言言殊，沒有擔當，不負責任的怪現象你如何解釋？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既然承認不應只提報法人部分之財務報表，但十幾年來行天宮卻一直提報其本宮部分而非法人全部之財務報表給市府。就此十幾年來持續存在的違法事實，其成因為何？又面對十幾年來主管監督機關持續的失職事實，市府難道這樣就算了嗎？難道不必追究任何行政責任嗎？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師孟副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既承認行天宮不應只提報本宮部分之財務報表給市府主管監督機關，因此十幾年來市府顯然一直在包庇縱容，請問陳副市長，面對市府過去十幾年

來明顯「知法而不執法」的包庇失職「事實」你有何評論？又市府面對這些重大「失職事實」至今卻未曾追究任何行政責任？請問陳副市長對此你又有何評論？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民國七十二年至今十幾年來行天宮一直提報市府該法人本宮部分的財務報表給市府主管監督機關，上述事實是否構成向主管機關隱匿財產？請陳市長以你律師專業人士的身份親自答覆本席？答覆時請答「是」或「否」即可。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80府民三字第840675號函指稱：「按該條文之內容並無適用上之疑義，未能提出解釋，……」，請問上述答覆與本席所提問題有何相關

? 請看清題意第三次答覆本席。

壹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面對內政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中所指的決算書其範圍爲何？市府又出現了民政局、主計處、法規會三種不同的說法，既然市府對此問題存在著「一府三制」的怪現象，請陳市長就此問題向中央請釋後再重新答覆本席。

散會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二)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廿四分至六時廿九分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六分至二時五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錦祥 藍美津 許淵國 龐建國 賀馨儀 陳玉梅 郭石吉 陳政忠 陳永德 秦慧珠 李金璋
許木元 廖彬良 鄭家基 魏憶龍 柯景昇 林美倫
李銀來 陳學聖 陳雪芬 費鴻泰 王昆和 林慶隆 周柏雅 陳健治
林宏熙 謝英美 陳勝宏 李慶安 賈毅然 吳碧珠 康水木 李建昌
江蓋世 段宜康 林瑞圖 黃金如 蔣乃辛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李承龍 秦儼舫 卓榮泰 李仁人 謝明達

列席： 陳嘉銘 計七名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單小琳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司代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稅捐稽徵處處長：劉初枝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